

证券代码:000416 证券简称: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:2015-94

**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  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5年12月28日下午2点45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12月27日—2015年12月2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2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12月27日15:00至2015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段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在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。

3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.会议主持人:王宏董事长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,代表股份125,111,67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52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2,081,42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95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,代表股份3,030,25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,代表股份6,130,25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6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10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,代表股份3,030,25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(一)《关于放弃参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4,536,8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333%;反对59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6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4,536,8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333%;反对59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66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有119,981,428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五)《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524,561,3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02%;反对51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9%;弃权3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0%。

</div